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岚乡振发〔2022〕13号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的 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交通局、水利局、文广旅游局、电商服务中心：

为切实加快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岚乡振发〔2022〕11号文件要求，现将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7210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包括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未下达资金317万元，第二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6893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内容；7月31日前资金支出进度必须达到75%以上。

二、规范项目公告公示。按照《岚皋县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要求，坚持“谁使用、谁公开”、“项目实施到哪里、公开就到哪里”的原则，做好项目、资金、资产公告公示工作。

三、严格项目绩效管理。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等。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并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各相关单位要项目计划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项目数据子系统”和“岚皋县乡村振兴三级三帐信息监管系统”，并落实专人做好系统内项目信息完善和后续维护更新工作。

附件：岚皋县2022年度财政衔接资金计划表

